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文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文竹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晚上8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安一路鄰近安康路旁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林美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前方，因閃避不及而遭被告所駕之車輛追撞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急性硬膜下出血、臉部與下肢多處擦挫傷、腰椎第三四節椎間盤突出並狹窄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9月12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9月26日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交簡卷第27、31
02 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09 法官 涂光慧

10 法官 李敏萱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張華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